

##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4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翔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：袁公章、池昭梅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结合2022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，预计公司与广西华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之味餐饮”）之间需增加关联交易额度1,525.00万元。

华之味餐饮是广西华保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保盛物业”）持股51.00%、广西富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腾投资”）持股20.00%的公司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翔任富腾投资董事长，并持有华保盛物业股份6.3%，对华之味餐饮具有重大影响，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1 票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